

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教学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22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蒲城县教育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甲方：蒲城县教育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Y2023-ZB-105)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蒲城县教育局 确认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为本项目 合同包 22 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肆佰壹拾贰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圆整 (¥4129314.00)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标的清单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2-6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

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3年9月28日

乙方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渭南

市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

街与金水西巷十字东南角

玺雀商务中心六楼

电 话：0913-2550011

传 真：0913-2550005

邮 编：714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中心广场支行

帐 号：61001645 1080 5250 9959

日期：2023年9月28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包装、运输及保险

4.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其他合同内容涉及商业信息，不予公开。